**黑水县2021年种植业巩固提升建设项目**

**支出绩效评价报告**

一、评价工作开展及项目情况

在石碉楼乡、木苏镇、晴朗乡、西尔镇、芦花镇、扎窝镇、知木林等乡镇补植特色水果苗木450亩，发放了农膜20吨、肥料350吨、网围栏30000米。

二、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结合该项目自身特点，该项目政策落实规划、分配合理，使用合规、执行有效、操作规范，通过网围栏安装可保护农作物免受野生动物破坏，实现果树经济效益最大化。通过种养循环示范基地建设，实现粪污零排放，化肥零增长，促进果蔬健康生长，解决了农户传统养殖对环境的污染问题，实现了环境保护，提升我县特色水果产业，改善果蔬长夜结构所以自评99分。

项目绩效评价总体结论（包括项目评价得分表）

（二）绩效分析

1、项目决策

主要内容：在石碉楼乡、木苏镇、晴朗乡、西尔镇、芦花镇、扎窝镇、知木林等乡镇补植特色水果苗木450亩，购农用物资农膜20吨、肥料350吨、网围栏30000米。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为补植特色水果苗木450亩，购买的农膜、肥料和网围栏可保护农作物免受野生动物破坏，提质增效，实现果树经济效益最大化。项目实施进度计划：（一）2021年3月22日完成苗木采购正在预计3.25发放苗木。（二）2021年4月完成苗木发放及种植工作。（三）5-10月田间管理工作。（四）12月前项目验收完工。

2、项目管理

资金来源于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，资金文号名称2021年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资金，资金文号阿州财农（2021）42号，投资总额296万，资金到位率100%。投资总额296万，实际支出指标总额295.292万。资金开支用于购买补植特色水果苗木450亩、购农用物资农膜20吨、肥料350吨、网围栏30000米。支付进度100%，支付依据合规合法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3、项目绩效

经济效益。该项目建成后，果树进入盛果期，可实现亩产2000公斤，4元/公斤，经济效益非常显著。

社会效益。通过项目建设可带动项目涉及乡镇农户从事特色果蔬种植致富。通过网围栏安装可保护农作物免受野生动物破坏，实现果树经济效益最大化。

生态效益。项目规划严格按标准化的要求进行建设，通过种养循环示范基地建设，实现粪污零排放，化肥零增长，促进果蔬健康生长，解决了农户传统养殖对环境的污染问题，实现了环境保护。

可持续效益。经济效益非常显著，能着力提升我县特色水果产业，改善果蔬长夜结构，实现环境保护等，因此项目可持续发展和实施。

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收益群众满意度≥99%

三、存在主要问题

无

四、相关措施建议

无